

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于2018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28日进入清盘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2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后，于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了《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结束日（2018年9月7日）仍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现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已全部变现，基金管理人将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第二次剩余财产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7月27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28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后，于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了《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清算报告》等，于2018年10月24日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实际发放资金为人民币23,924,519.15元。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

（一）本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处置情况

根据《清算报告》，截至本基金清算结束日（2018年9月7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

资产为人民币787,852.00元。根据《清算报告》约定，待全部停牌股票变现后，剩余财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18年11月19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已复牌并变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复牌日期	变现日期	最后运作日（2018年7月27日）估值金额（人民币元）	变现金额（人民币元）
1	002450	康得新	2018-11-15	2018-11-19	883,484.00	650,224.48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本基金清算结束日（2018年9月7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3,770,684.59元，2018年9月21日利息到账金额为人民币64,293.17元，2018年9月28日股票除息到账人民币3,889.22元，2018年10月9日备付金调入托管户金额为人民币95,652.17元，2018年10月24日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3,924,519.15元，并支付银行汇划手续费人民币200.00元，2018年11月19日出售停牌股票的资金到账人民币650,367.17元，并支付佣金人民币476.13元，支付银行汇划手续费人民币5.00元，2018年11月20日支付股息红利税款人民币142.69元。截至2018年11月23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59,543.35元。2018年9月21日结息后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金额为15,949.95元，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本次清算资金为人民币675,473.30元（已扣除2018年11月27日清算款划款手续费人民币20.00元）。本次清算资金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次分配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11月27日，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三、其他

本基金本次财产分配后，剩余财产全部分配完毕。

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